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9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对象概述

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1、资助对象：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4、资金用途：公司生产经营

5、资金占用费率标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6、资金来源：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0438504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法定代表人：王警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不含熔炼）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 66.93%股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56.27 万元，负债总额 72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33.6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384.97 万元，净利润 75.2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浙江国新工具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承诺事项

（一）在以下期间，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拓展, 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 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7,369.9 万元 (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 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